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坛教委字〔2022〕5号

关于周露路同志挂职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金坛区委组织部坛组通〔2022〕6号通知：

周露路同志任金坛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（挂职）。

挂职期1年（自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），期满职务自然免除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22年3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14日印发
